

# 餐饮承包经营合同

甲方：(发包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

乙方：(承包方)河南省云辉餐饮管理企业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承包经营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其位于商丘市柘城县双河街道大连路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餐厅，通过招标发包给乙方作为餐厅使用。乙方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运行模式，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和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甲方代表协助乙方做好水电接入、物资存放等前期工作。

第二条 承包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9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本餐厅由乙方出资装修并配备所有相关用餐设施、厨房设备。承包期间，甲方第一年不向乙方收取额外费用；第二年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5%；第三年向乙方收取营业额的7%。若续签合同，向乙方收取营业额另行确定。

第三条 甲方承诺在乙方承包期间，不防碍乙方的正常经营。乙方根据其有关财务法规及规章制度，按有利于经营的原则自行管理。甲方不予干预。乙方承诺不破坏餐厅结构，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遵守本合同各项约定。

第四条 合同期间餐厅的水、电、天然气、空调、通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甲方交付餐厅时已配备的设施归甲方所有，经双方清点后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正常使用，防止不正常损坏。乙方自行装修和增设附属设施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第六条 承包期间，乙方发现餐厅内甲方所有的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第一年由乙方进行维修，第二年乙方向甲方缴纳管理费后，甲方所有的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2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交付餐厅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时，应提前 2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经营场所、经甲乙双方认可的设施和设备。
- 2、努力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天然气、空调、通讯的正常供应及使用。
- 3、协助乙方努力做好承包期间的本校协调工作，要求乙方按照学校管理规定开展餐饮服务，有权对乙方经营存在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进行监督。
- 4、协助乙方努力做好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工作。
- 5、在乙方承包经营过程中，如遇国家行政机关按法律规定，必须要对餐厅进行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改造，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改造费用。

###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使用权并必须保持设备完好。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审定后报废，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在承包期内，必须确保校园整洁，员工衣帽统一、穿戴整齐，维护学校名誉。
- 2、拥有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有权独立决定餐厅的物价、菜单等经营业务，但须符合学校的管理规定。

3、保持食品的价格稳定，做好不高于市场价格，不高于周边学校的价格。如遇到市场上物价上涨过高，可向甲方提出价格调整建议，并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4、保证食品质量安全，乙方应按照国家卫生和食品监管部门的规定，确保食品质量安全，保证师生健康饮食。经营期间积极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的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饮食安全及质量。如在经营中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由于餐厅内部装修，所有设备均由乙方全额出资，若乙方承包期满后，不再续期经营，乙方可提供本餐厅装修、设备购置、天然气、水、电接入等投资凭证(发票或收据)，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转让于后续承包公司，此款项结清之前，甲方不得将本餐厅交予其他公司承包经营。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餐厅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2日内进行修复。

2、因甲方未在该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承包经营前已抵押或产权转移已受到限制，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3、承包经营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鉴于乙方具体投资成本情况，在承包经营期间，非本合同规定的情况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违约金与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

5、乙方承包经营的餐厅建筑类执照不齐全或未尽责进行对外协调，无法正常开展餐饮业务，致使承包经营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应按照乙方所提供投资凭证金额的120%对乙方进行赔付。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交回餐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乙方人为损坏餐厅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拒绝赔偿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餐厅用途的，擅自将餐厅转租、转借、转让他人或与他人交换的；

3、乙方在餐厅内从事违法、违规行为。

4、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膳食及食品服务，导致学生群体发生膳食中毒等情况，乙方应赔付相应的赔偿金及担负其他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甲方同意乙方期满后继续承包，应于合同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之内续约。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的未尽或修改事宜，另行协商作出补充修改协议。该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商丘第一高级技工学校(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乙方：河南云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柘城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张家灵*